《巴彦淖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制定说明

为规范我市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效，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2019年4月20日，国务院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对标国务院、自治区新理念新制度新要求，制定《巴彦淖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与上位法规定有效衔接，十分必要。

主要依据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248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2019年12月4日起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内政发〔2020〕20号)等。

二、《实施细则》的结构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共七十四条。总则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决策原则、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职责分工及监督考核。分则包括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决策执行和督查、决策后评估和调整及法律责任。附则包括施行时间。

1. 《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8号）明确要求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实施细则》第三条、六条、五十五条中分别规定了“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的适用范围。**《实施细则》对适用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即适用于市、旗县区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执行。

**(三)关于决策事项范围。**《实施细则》采取列举排除、目录管理和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相结合的方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目录、标准由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研究确定，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同时也明确了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四)关于决策启动。**《实施细则》在参考上位法体例的基础上，将“决策启动”放在分则第一部分，强调了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承办单位和办理期限。对决策承办单位开展调查研究以及拟定决策草案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关于决策的程序。**重大行政决策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五个程序。其中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为必经程序。

**1.公众参与是民主决策的重要体现。**《实施细则》分则中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明确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公布的主要信息。

**2.专家论证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体现。**《实施细则》分则部分要求，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明确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并且明确了作出论证时间一般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对专家库成员的选聘方式、范围、条件作了详细规定，更具有可操作性。

**3.风险评估是防范决策风险、减少决策失误的重要举措。**《实施细则》分则部分要求，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决策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明确了风险评估工作原则、程序。

**4.合法性审查是依法决策的重要保障。**《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明确指出决策承办单位在决策草案成熟后，应当组织内部合法性审查并形成内部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草案提交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讨论前，应当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另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细化了上位法规定，明确了送请负责合法性审查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的材料，合法性审查的方式、审查期限和审查内容。

**5.集体讨论决定是民主决策的重要体现。**《实施细则》强调了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提交时应当包含公平性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强调了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六)关于决策执行和调整。**《实施细则》明确了决策后评估程序，便于实际操作。

**(七)关于法律责任。**《实施细则》明确了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决策承办单位和决策执行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的法律责任。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方面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规定决策过程中涉及企业、特定行业的，应当广泛听取行业商会协会、企业代表，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意见。明确了对涉企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平等、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清晰界定各方职能。**厘清了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及决策执行单位的职责分工，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制度，为实施决策目录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细化上位法规定，便于实际工作中操作。**细化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了我市重大行政决策机制。